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	指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釋 義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海螺創業、齊生立、李群峰、李曉波、周小川、郭丹、晏滋、紀憲、馬偉及王敬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李曉波先生

廖丹女士

凡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群峰先生(主席)

蔣德洪先生

馬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文江先生

王嘉奮女士

李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弋江區

九華南路1005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馬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丁文江先生(於202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德洪先生(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丁文江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全體退任董事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182,676,505股股份)。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365,353,011股股份)。發行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3港元。待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及預計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派付。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抵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董事發行授權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曉波先生

李曉波先生，54歲，於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負責主持本集團生產經營全面工作。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天津建材學校，主修建材機械及於2001年7月畢業於蕪湖教育學院，主修外貿英語。李先生在水泥工藝技術和裝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90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於海螺水泥擔任裝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達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川渝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人民幣2.51百萬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2,166,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與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82,652,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丹女士

廖丹女士，44歲，於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

廖丹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廖女士在企業管理及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廖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

曾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水泥廠擔任財務主管，海螺水泥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

廖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廖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於其配偶王敬謙先生(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484,818,15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3. 馬偉先生

馬偉先生，56歲，於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

馬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安徽省建材工業學校)，主修水泥工藝及於1997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主修硅酸鹽工藝。馬先生在項目投資、開發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先後於海螺水泥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馬先生目前擔任海螺水泥戰略發展部部長。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馬先生不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2,541,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與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82,277,0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蔣德洪先生

蔣德洪先生，57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現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建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89年8月至2007年10月，蔣先生先後在浙江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尖峰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68))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華水泥廠(「金華水泥廠」)中心化驗室副主任及主任、尖峰集團總經理助理、尖峰集團生產技術處處長、金華水泥廠廠長、尖峰集團副總經理及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現稱杭州山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蔣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浙江金華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浙江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現稱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技術部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總裁，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自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總裁。蔣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起，蔣先生擔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蔣先生擔任安徽數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蔣先生亦自2022年1月及2023年6月分別擔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77))總工程師及副總裁。

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東建材學院(現稱濟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6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12月起，蔣先生擔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蔣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浙江省水泥協會副會長。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不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

5. 丁文江先生

丁文江先生，72歲，於202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長期從事先進鎂合金材料及合金加工研究。丁先生自1981年起於上海交通大學任職，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丁先生目前為輕合金精密成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國鎂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共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委員會委員。丁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副校長及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丁先生於1978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鑄造工藝與裝備學士學位及於1981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鑄造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丁先生作為第一獲獎人，於2003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2006年獲國防科技進步二等獎及於2006年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丁先生亦於2023年獲全國創新爭先獎狀。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8月2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委任函，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26,765,059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826,765,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82,676,5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不時適合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88	2.39
5月	2.62	2.19
6月	2.51	2.03
7月	2.42	2.03
8月	2.41	1.93
9月	2.06	1.68
10月	1.98	1.50
11月	2.07	1.83
12月	1.89	1.52
2024年		
1月	1.59	1.15
2月	1.36	1.02
3月	1.26	0.74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0.66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並控制503,924,5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59%。海螺水泥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65%。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以觸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李曉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蔣德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丁文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 載有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